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年9月16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邱義仁等機密外交案判決無罪 檢方不服提起上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被告邱義仁和高英茂確實有執行「00專案」第四期款項美金50萬元旅行支票，且不排除由證人柯承亨攜帶出境交付系爭款項與泰方人士，使我國在000組織之名稱不被矮化，且本案無法證明被告2人有故意違反機密費用支出程序或詐領公款，尚難以貪污治罪條例之詐領公款罪責相繩為由，判決被告2人無罪。

黃檢察總長世銘於日前召集特偵組檢察官研商後，再於昨(15)日下午召集臺北地檢署公訴主任檢察官劉承武、蒞庭檢察官葉芳秀及特偵組主任、各組組長會商，認為臺北地院判決認事用法有諸多違誤，決議提起上訴。臺北地檢署經彙整相關上訴意見後，於本(16)日下午提起上訴，上訴要旨如下：

一、被告等請領「00專案」第四期款項，故意違反外交部機密外交經費支出之法令規定程序

(一)「外交部機密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

第2點規定：「機密案件經費，經由業務承辦單位就業務需要，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先經會計處會核，呈奉部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批後，送會計處繕製傳票，出納單位據以辦理付款作業。」故被告2人恃其權勢罔顧法令及「00專案」分期支付之漏洞，

並變更先前國家安全會議（下稱國安會）發文明確記載支付款項方式為匯款之意旨，而開立無抬頭之旅行支票，並指定由被告邱義仁收受；且外交部始應為機密外交之執行機關，本案反由國安會指揮外交部配合撥款，再由國安會變更先前國安會發文明確記載支付款項方式，而由秘書長親自執行，實違常情、常理，益徵被告邱義仁有計畫詐領機密外交經費。此外，本案並無積極事證可證「00專案」第四期款項有確實交付與「00」或000。

(二)「00專案」第四期款項會計核銷之英文收據，究係何人交付單據核銷，被告2人均推稱不知情。惟本案系爭英文收據，金額高達美金50萬元，卻隨意簽寫到難以辨識為何人所簽之程度，顯不合常理；尤有甚者，被告2人均否認英文收據由其取得及交付，更顯弔詭及不實。

(三)本案任職外交部之相關證人，無論係承辦司、承辦科職員及主管均證稱機密外交支出必須有其他人證，始可查證是否有實際支付，且憑據才能明確。而依證人李00及證人林00之證詞：「00專案」第四期款項改以無抬頭旅行支票支付，為被告高英茂指示辦理，並指示由被告高英茂親自交付被告邱義仁，故改開立無抬頭之旅行支票，等同於領取現金，被告2人之目的在於無法查證後續經費支出之流向。

(四)被告2人請領支用外交機密費之程序完全違反上揭注意事項第2點之規定。且本案支出完全無其他人證可以證明，被告2人對支出之相關細節交待不清，又在無其他證人證明下由被告邱義仁簽收，且被告邱義仁

對於上開鉅額之款項，亦無法清楚說明支付之流向，此均悖於常情，顯然刻意隱瞞犯行，被告 2 人故意違反正常機密外交費用支出程序以規避事後審核之意圖甚明。

二、證人 0 0 0 之調查員訪談紀要及 0 0 0 於審判中之翻異證詞不足採信

(一)雖證人 0 0 0 於調查員訪談時證稱：其收到美金 160 萬元，第四期款項由被告高英茂至 0 0 國交付，並與被告高英茂約定至 0 0 0 見 0 0 0 秘書長云云。惟被告高英茂已否認有交付「0 0 專案」第四期款項與他人，且否認與證人 0 0 0 有共同至 0 0 0 會見 0 0 0 秘書長之約定，是證人此部分證詞言明顯矛盾。再證人 0 0 0 之訪談紀要並未具結，實令人懷疑其信憑性。

(二)按證人或當事人於案發之初的供述，較少權衡利害得失或受他人之干預，較之事後翻異之詞為可信，即所謂「案重初供」，故除非可證明其更異之詞與事實相符或其初供係虛偽者外，自不得任意捨棄初供於不採，最高法院 80 年台上字第 5109 號、82 年台上字第 5311 號及 83 年台上字第 3243 號判決可資參照，是「案重初供」係經驗法則。應以證人 0 0 0 於偵查中所為證述為被告有罪之認定基礎。

三、「0 0 專案」第三、四期之支出程序異常、不合法令程序規定，為外交部支出機密外交經費首見之違法特例，被告等二人利用空白抬頭之旅行支票及旅行支票親交被告邱義仁處理等程序之疏漏，詐領系爭公款。

四、被告等二人確有施用詐術及不法所有意圖，使外交部承辦人陷於錯誤：

被告邱義仁以國安會之名發文外交部支付「00專案」第四期款項，於公文中稱支付款項方式係匯款，之後復利用權勢，指示將旅行支票逕行交付，且本案外交部會計及出納單位若知悉款項支付程序違法，即不可能撥款，顯見被告邱義仁之不法所有意圖。再被告高英茂明知支出程序不合法，仍指示下屬配合辦理請款流程及開立空白抬頭旅行支票，依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3100 號判例見解，係屬事中承繼之幫助犯，不限於直接故意，是被告高英茂明知可能違反法令程序亦在所不惜，其顯有不確定故意。被告高英茂本於放任或無所謂之態度，該被告邱義仁詐領公款之犯行持續實現，成立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不違背本意之幫助犯。

五、國庫款項之支出及核銷均應依法令程序：

外交機密費用亦係政府預算之一部分，其支、核銷仍須依法令規定，故被告邱義仁及高英茂支領外交機密費用，仍須依循「外交部機密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不得權宜彈性或擅自變更經費之支出程序，換言之，國庫經費支出並無行政保留之適用。是辯護人所稱支出機密外交經費係「行政保留」，顯屬謬誤及為被告卸免刑責之詞，本案機密外交費用仍必須依循法令規定支出運用，並不屬於行政保留之範疇。

六、被告等 2 人對於 93 年 11 月間交付 00 方美金 50 萬元旅行支票係最後一期款項一事知之甚詳：

「00專案」分三期支付及金額為美金 110 萬元等事宜，既由被告高英茂與 00 洽談所定，且被告高英茂自始即參與「00專案」之進行，是被告高英茂應較被告

邱義仁更為熟知「安亞專案」之付款僅有三期，93年11月間交付00方美金50萬元旅行支票係最後一期款項。

- 七、外交部於94年1月間支付美金50萬元旅行支票，係由被告高英茂出示公文例稿、指示以旅行支票代替匯款及交付被告邱義仁處理
- 八、被告邱義仁並未將美金50萬元旅行支票交付證人柯承亨，證人柯承亨亦未交付上開第四期款與00方：原審認第四期款項係由證人柯承亨攜往泰國交付00方人士，且被告邱義仁亦辯稱將「00專案」第四期之美金50萬元旅行支票交付證人柯承亨；惟證人柯承亨不論於偵查或審判中之歷次訊問，均證稱其從未自被告邱義仁處收受美金50萬元旅行支票，亦未曾攜帶旅行支票在國內或去00國交付00方人士等情；是被告邱義仁在未能提出曾將美金50萬元旅行支票交付柯承亨之積極事證下，原審竟反採用被告此一有瑕疵且無積極事證支持之辯解，恐有判決不備理由之嫌。
- 九、被告邱義仁或證人柯承亨若欲會見000或「00」，必須透過證人000引見，因此被告邱義仁若欲將第四期50萬元旅行支票交付000或00方，除透過證人外，別無管道；而證人000已於偵查中證稱於93年11月之後，我方未支付任何款項與000或00方，是自證人000及柯承亨證詞可知被告邱義仁並未將第四期美金50萬元旅行支票交付00方，且被告邱義仁亦無法交待旅行支票之流向，足見第四期美金50萬元旅行支票為被告邱義仁所詐領侵吞。
- 十、本案並無同質性記憶干擾之問題。第一，本案請款方式

沒有慣例可循，第二，記憶可以經過提示，如提示所簽名、蓋章之文件，因為記憶是慢慢凝固的過程（可參洪蘭教授大腦科學之相關著作），一般人可透過提示、訊問慢慢恢復正確之記憶。然被告邱義仁親自簽收美金 50 萬美元旅行支票，現卻供稱不復記憶交與何人，顯違事理。

十一、若非被告高英茂指示，以其職位幫助被告邱義仁遂行詐領財物之犯行，其他承辦人員不可能違反規定讓被告邱義仁順利領款。刑法第 16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是被告等不可諉稱其不知規定而卸責，其有義務詢問相關請款、支出之法定程序，法院亦不可因此而判決被告無罪。再者，綜觀被告二人及證人 000 之供證之內容，其策略係先稱無印象，嗣稱對其中部分有印象，之後因細節不能對外說明，只能模糊說法，待其說法遭拆穿，始陳稱不清楚細節；換言之，係「先反覆，再模糊，之後無具體細節」之狡辯策略，故渠等於審判中之陳述皆不足採。

十二、原審認系爭美金 50 萬元旅行支票之兌現日被告邱義仁均未出國，且部分兌現地在 00 國，而判定款項已交付 000 或 00 國相關人士，被告並無詐領侵吞該旅行支票。然被告收受系爭旅行支票後，本可交由他人代為行使兌現，或以旅行支票換取等值現金、財物或不正利益，且旅行支票有編號可查知兌現者及兌現地，被告既已知悉為犯罪所得，為逃避追訴，不由本人兌領行使系爭旅行支票實為當然之理；又部分旅行支票在 00 國兌現與款項是否交付 00 國關人士係屬二事，持有空白旅行支票等同現金，持有者不論何人、何事皆可在任何地

點使用。故原審以上揭事實作為被告無罪之理由，有違常理，不合邏輯。

十三、原審認被告 2 人確實有執行交付安亞專案第四期款項，使我國代表團在 0 0 0 之地位未被矮化；惟查，我國 0 0 0 代表團名稱雖未變更，但會員資料部分，除常任代表（Permanent Representative）及副常任代表（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外，其餘團員職銜（如參事、一等秘書、二等秘書及三等秘書）均遭刪除。

十四、再自證人 0 0 0 親筆書寫內容及偵查、審判中一致之證詞可知第四期之 0 0 方人員收取美金 50 萬元之無抬頭旅行支票的收據，是由高英茂辦公室交下來，被告高英茂及被告邱義仁竟均完全矢口否認有經手第四期之收據，則就如此重大鉅額款項，加上被告高英茂及被告邱義仁均位居要津，必定很少親自經手如此重大鉅額款項，才如此一次就表示忘記親自經手之過程中的時、地、人，顯不合常情、常理，從而可證如果真用於合法正當之公務用途上，為何如此衡諸情理及大腦科學上非同質干擾之記憶範圍之事，竟均推託為「忘記了」、「不記得」云云，原審未詳察上情，遽採信被告邱義仁、高英茂之不合情理之答辯，亦有未洽。

十五、既被告邱義仁、高英茂所述有如上不合情理之處，則究第四期 50 萬元美金之英文收據，係由何人送至外交部承辦科中，乃攸關本案重要爭點之釐清，是公訴檢察官當庭聲請傳訊外交部經手之承辦人員，原審未予傳訊，又未指駁不傳訊之理由，亦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判決不載理由，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

事由。

十六、復觀第三期 00 方人員收取美金 50 萬元之無抬頭旅行支票收據，與第四期款項之收據，其簽名字跡由肉眼觀察，二者筆跡之運筆、轉折、勾勒未盡相同，尤以起筆處到末筆處之運筆型勢、書寫習慣明顯有異，迺原審逕認極為相似，實屬率斷，更違反歷來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如 98 年度台上字第 70 號），亦有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事由。

十七、末細觀原審判決內容，對於本署檢察官於 100 年 8 月 23 日之言詞論告及同年月 26 日提出之論告書內容，原審於判決理由中均隻字未予指駁，毫無交待不採之理由，此部分亦恐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事由，附此敘明。